**本科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和党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入党申请

（一）接收入党申请 团员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共青团员可自愿向对应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也可每周三下午递交至学院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仅在每学年开学初针对大一新生和新转入同学安排一次集中接收入党申请书。

（二）入党申请书审查 学院党委办公室汇同党支部对接收到的入党申请书进行审查，并在15天内回复是否接受，退还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予接受的入党申请书。

（三）指派联络人 党支部为每个小班团支部指派1名党员作为培养联络人，负责了解该团支部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和现实表现，接受入党申请人的咨询和思想汇报。

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一）推荐条件

1.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品行表现优良，近半年内无违纪言行；身心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群众基础良好。

3.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学习态度端正；近半年内必、选修课均无考试不及格 (有其它先进事迹者除外)。

4.积极参加班、团建设，为学院（校）做贡献。

5.已被确定为入党申请人，且已接受培养联络人培养考察一个月以上（大一刚入学新生除外）。

6.各推荐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条件。

（二）推荐程序

1.推荐单位。

①培养联络人推荐。担任培养联络人的党员就各自联系培养的入党申请人向党支部推荐。

②团学组织推优。学院各团支部、团学组织各部门、兴趣特长团队、学院素拓基金立项的兴趣特长团队、学院重点支持的学术型社团等团学组织向学院党委办公室推荐。

2.名额分配。 党支部根据支部工作实际，给本支部担任培养联络人的党员分配推荐名额。学院党委办公室根据各团学组织的成员人数和工作成效给团学组织分配推荐名额。

3.推荐告知。 培养联络人和各推荐单位须需提前3天告知入党申请人本次推荐的相关事宜。

4.意愿表达。 有意愿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人向各自的培养联络人或所属推荐单位负责人表达意愿，并就个人的思想和事迹表现做说明（可提交书面材料）。

5.推荐办法。

①培养联络人推荐。担任培养联络人的党员将推荐名单直接报党支部。

②团学组织推荐。团支部可选择召开寝室会、团支委会、班团委会、班团委扩大会、团支部大会任一形式进行推荐。学院团学组织各部门召开委员会或全体成员会（不含工作对接的班、团委员）进行推荐。学院素拓基金立项的兴趣特长团队召开委员会或全体成员会进行推荐。学院重点支持的学术型社团自行推荐（限推荐经济学院的同学）。推荐名单报学院党委办公室。

6.党支部审查。 党委办公室汇总各团学组织的推荐名单后反馈给对应党支部，党支部对培养联络人和各团学组织的推荐名单一并进行审查，并确定正式名单后反馈给党委办公室。

7.公示上报。 党委办公室将党支部反馈的名单审核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三）培养考察

1.确定培养考察人。 党支部指派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人，培养考察人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自己的培养考察人其汇报入党动机及思想、工作、学习、家庭等方面情况。

2.推荐参加党校学习。 学院党委办公室根据当期党校学员规模和各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数量给党支部分配推荐名额，担任培养考察人的党员按照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就自己培养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择优向党支部推荐。推荐告知、意愿表达、党支部审查、公示上报等环节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相同。

3.实践锻炼和考验。 党支部及培养考察人可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工作，并检查他们完成的情况。

 4.开展党性教育。 经入党积极分子申请、培养考察人推荐，党支部可适当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讨论发展党员的支部大会、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有针对性教育意义的活动。

5.培养考察人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主动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培养考察人汇报思想，汇报内容包括政治立场、思想觉悟、组织纪律观念等。培养考察人通过广泛听取党外群众意见，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群众基础、学习工作表现等，每季度填写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向培养考察人递交1篇书面思想汇报。

6.党支部考察。 党支部通过日常召开群众座谈会和个别访谈、听取培养考察人汇报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形成“培养考察意见”，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由培养考察人将党支部的考察意见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

（四）入党积极分子分层及动态管理

1.分层类别。 入党积极分子分为：一般积极分子、重点积极分子、拟发展对象3个层次，每个层次依次递进。

2.分层原则。 每年4、10月，党支部根据对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经培养联络人或培养考察人提名，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报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批备案，确定各类分层人选。 每学期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均为一般积极分子，表现优秀的也可直接确定为重点积极分子，但不能直接确定为拟发展对象。

3.动态管理。 表现好的入党积极分子，提高其培养层次；表现不好的，降低培养层，直至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身份。

4.入党积极分子降级及取消资格

①降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入党积极分子，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可作降级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a.在校、院、系、班级重大活动中表现较差的；

b.学习态度不端正，所有（含选修）成绩专业排名较上学期或综合测评较上学年下降超过20%，或出现考试（含选修）不及格的；

c.学期内有违纪现象，受到班级、院、校通报批评的；

d.无故不参加党支部的会议及活动；

e.团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低于80%的；

f.其它经培养考察人或党支部委员会讨论认为需要降级的。

②取消资格 入党积极分子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a.理想信念修养懈怠，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不坚定，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b.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或已被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c.考试作弊、打架斗殴、参加赌博、封建迷信、信仰宗教、参加邪教活动；

d.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e.学习态度不端正，一学期内两门及以上不及格或连续两学期均出现不及格者；

f.连续半年无故不向培养考察人作口头或书面思想汇报者 ；

g.无故不完成组织任务、不参加组织活动或在各种活动中起消极作用者；

h.党课培训旷课1次、请假2次、迟到或早退3次及考试作弊者；

i.团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低于70%者。

（四）关系转接

1.关系转入。 大一新生和因转专业新转入我院的同学，可凭原党组织密封盖章的《入党申请书》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向对应党支部或党委办公室提出转入申请。党支部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是否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时间从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起连续计算。

2.关系转出。 入党积极分子因转专业、转学、升学、退学、留级等离开原党支部，需转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关系。在本院内发生所属党支部变动的，由学院党委办公室统一转入新的党支部，需重新确定培养考察人对其继续进行培养考察。培养考察关系转出学院（校）外的入党积极分子，需向党委办公室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党委办公室将其《入党申请书》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密封盖章后交由入党积极分子自行转接。

三、推荐拟发展对象

（一）推荐条件

1. 基础条件

①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1年及以上，且培养考察合格。

②参加校党校学习并结业。

③近一年内无违纪言行。

④近一年内必、选修课均无考试不及格（无重修），英语四级成绩≥425、计算机过一级及以上 (有其它突出事迹者除外)。

⑤明确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因休学、转学、退学、毕业等终止在本校的学习。

2. 可选条件 达以下A类一项，或B类两项，或C类三项。

A类：

①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同年级本专业前10%，且进校以来所有课程(含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居同年级本专业前10%或达90分（以教务处网站最新提供为准，下同），且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且大三、大四学生计算机过二级；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或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SCI、SSCI、CSSCI、CSCD、EI、ISTP收录论文；

③参加“挑战杯”，获：国家级奖励作者排名前八名，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作者排名前八名、二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三名；

④参加全国一级专业学会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大学生数学建模、模拟经营、职业技能等专业比赛，获一等奖作者排名前八名、二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三名；

⑤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重点团队的第一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本科生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团队的第一负责人；

⑥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体奖成员；

⑦参加文体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体奖成员排名前八名,校（区）级个人一、二、三等奖，校（区）级团体一等奖成员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成员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成员排名第一名，院级个人一等奖，院级团体一等奖成员排名第一名；

⑧获得“国家奖学金”、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

⑨担任社团负责人（含副职）、院（校）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含副职）、班主任助理、班长、团支部书记，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需学院团委认定）；

⑩在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需报学院党委办公室认定）。

B类:

①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同年级本专业前30%，且进校以来所有课程(含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居同年级本专业前30%或达88分，且英语四级成绩≥425分；

②参加“挑战杯”，获：省（部）级奖励作者排名前八名，或校级奖励一等奖作者排名前八名、二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三名；

③参加全国一级专业学会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大学生数学建模、模拟经营、职业技能等专业比赛，二等奖作者排名前八名、三等奖作者排名前五名；

④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校级优秀团队的第一负责人；

⑤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院级“十佳班长、支书”；

⑥参加文体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团体奖，校（区）级团体一等奖成员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成员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成员排名前三名，院级个人二、三等奖，院级团体一等奖成员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成员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成员排名第一名；

⑦获得党校校级优秀学员；

⑧担任学生干部，有以下情况之一：

a.担任班主任助理，助理的班级在大一、大二学年度获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b.担任班（团）干部，在任职年度，所在小班、团支部获校级优秀班集体、学风建设优秀小班、优秀团支部、团日活动设计大赛一等奖等集体荣誉，或以上院级表彰2次（每项限推荐2人）；

c.担任院（校）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在任职年度，所在部门或系统获得校级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等；

d.担任学院青年先锋队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在任职年度，学院党委获得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e.担任社团负责人（含副职），在任职年度，所在社团获得校级优秀学生社团；

f.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或以上院级表彰2次；

⑨在其他方面有优秀事迹（需报学院党委办公室认定）。

C类:

①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同年级本专业前50%，且进校以来所有课程(含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居同年级本专业前50%或达85分，且英语四级成绩≥425分；

②获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级先进个人，或以上院级表彰2次

③参加文体活动，获：校（区）级团体一等奖、二等奖成员排名前八名、三等奖成员排名前五名，院级团体一等奖成员排名前八名、二等奖成员排名前五名、三等奖成员排名前三名；

④获得党校院级优秀学员，或院级优秀党建学生干部；

⑤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院级优秀团队的第一负责人；

⑥担任学生干部，有以下情况之一：

a.担任班主任助理，助理的班级在大一、大二学年度获院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b.担任班（团）干部，在任职年度，所在小班、团支部获校级优秀班集体、学风建设优秀小班、优秀团支部、团日活动设计大赛一等奖等集体荣誉，或以上院级表彰2次；

c.担任班（团）干部，在任职年度，所在小班、团支部获院级优秀班集体、学风建设优秀小班、优秀团支部、团日活动设计大赛一等奖等集体荣誉（每项限推荐2人）；

d.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⑦满足B类所列项目，且与C类属不同类；

⑧在其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需学院团委认定）。 注：若有其他特殊情况者，可由党支部推荐，报学院党委办公室认定。

（二）推荐程序

1.提前告知。 党支部须至少提前3天告知本支部党员本次推优入党的相关事宜，担任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人的党员再告知自己培养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

2.意愿表达。 入党积极分子自愿向自己的培养考察人表达本次入党意愿，并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培养考察人核对材料一致性后留存复印件（退还原件），并注明班级、姓名、学号。

3.培养考察人审查。

①条件审查。培养考察人审查入党积极分子递交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推荐条件的，退还其全部材料；

 ②材料审查。培养考察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校结业证、思想汇报逐一进行审查。对材料填写有少量错误的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可以提名。材料填写有大量错误或有缺失的，需进行整改，但不予提名。

4.党员大会提名。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到会党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党员人数的2/3。

①培养考察人提名。担任培养考察人的党员就自己培养考察且符合推荐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择优向党支部提名，并介绍其思想和现实表现。

②党员提名。支部全体党员在本支部符合推荐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择优向党支部提名，并介绍其思想和现实表现。

5.团支部推荐。 满足条件但没有被培养考察人和党员提名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属优秀的，团支部也可以向党支部推荐。

6.确定拟提名人选。 党支部召开全体支部委员会议，确定拟提名人选。

①条件审查。党支部委员会集体审查党员大会提名的入党积极分子递交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不予提名，退还其证明材料。

②材料审查。党支部对党员大会提名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校结业证、思想汇报逐一进行审查，材料无错误和缺失的入党积极分子可以提名。材料填写有错误或有缺失的，需进行整改，但不予提名。

③讨论。党支部委员对党员大会提名的且条件审查和材料审查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现实表现逐一进行讨论，直至无异议。

④投票表决。党支部委员就讨论的被提名入党积极分子是否提名为本次拟发展对象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赞成票票数过半者作为本次拟发展对象的拟提名人选。

7.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①访谈征求意见。党支部指派专人到拟提名人所在寝室、班级、团支部、院（校）团学组织部门听取老师、同学的意见，进一步了解其思想和现实表现。

②团支部民主测评。党支部指派党员到拟提名人各自所在团支部进行民主测评。 注：团支部民主测评按照附件9《小班、团支部民主测评及推荐办法（试行）》（院团字[2017]3号）之规定执行。

8.确定提名人选。

①谈话。党支部指派3-5名党员组成审查小组，对拟提名人逐一进行封闭式谈话审查，重点听取审查对象的思想汇报和事迹陈述。

②讨论。党支部召开全体党支部委员会对拟提名人选进行逐一讨论，直至无异议。

③投票表决。党支部委员对拟提名人选是否确定为本次拟发展对象提名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在获得赞成票票数过半的拟提名人中，根据本次党员发展计划，按赞成票票数多少依次确定本次拟发展对象提名人选。

④报学院党委审查。党支部将拟发展对象提名人选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党校结业证、思想汇报、申请证明材料一并报学院党委办公室。

9.确定拟发展对象。

①条件审查。学院党委办公室对拟发展对象提名人选的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不得列为拟发展对象。

②材料审查。学院党委办公室对拟发展对象提名人选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党校结业证、思想汇报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查，材料填写有错误或有缺失的不得列为拟发展对象。 条件审查和材料审查合格的提名人选列为拟发展对象。

10.确定发展对象。

①确定入党介绍人。拟发展对象自行邀请自己的培养考察人或支部其它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要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②政治审查。学院党委办公室通过指派党员同拟发展对象选进行谈话，或查阅档案和其他有关材料，了解拟发展对象的政历情况。仍有某些重要情况不清的，可以向拟发展对象户口或生活所在地的党组织进行函调。

③期集中培训。学院党委办公室对拟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党规等文件和党的领导人重要讲话等。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④确定发展对象。学院党委办公室将政治审查和培训考核合格的拟发展对象进行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列为发展对象。

11. 学院党委预审。 党办公室将发展对象提交学院党委审查。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者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 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所有。

附件： 常见问题说明

1.“计算机过一级及以上”包含：省一级、省二级、国家一级、国家二级；“计算机过二级”包含：省二级、国家二级；

2.各类获奖、任职的时限为在四川农业大学就读期间，转专业转入同学只认定其在原学院就读期间校级及以上的个人荣誉和学生干部任职；

3.凡2人及其以上参加的文体活动获奖，若主办单位只为参赛团队（组）颁发了证书的，视为“团体奖”，若主办单位为参赛团队（组）成员单独颁发了证书的，视为“个人奖”；

4.各小班或团支部联合参赛或申报所获集体荣誉，可按“1项荣誉推荐 1 人”执行，也可将所获荣誉降低一级（例：“校级”降为“院级”）计入各班（团）的独立荣誉；

5.荣誉等级界定：

①“校级”荣誉包括：“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校（区）团委”授予的荣誉；

②“院级”荣誉包括：“经济学院”、“经济学院党委”、“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经济学院团委”、“校（区）学生会”、“校（区）社团联合会”授予的荣誉；

③其他校内、外单位授予的荣誉，由学院团委另行认定等级。

6.团体成员排名认定

①若主办单位为参赛团队（组）颁发的荣誉证书上印（写）有团队成员名单，团队成员名单按照从左往右、从上往下的排列顺序默认为团队成员排名；若团体成员对以上默认排名不认同，则由团队负责人提供成员排名。

②若主办单位为参赛团队（组）颁发的荣誉证书上没有印（写）有团队成员名单，由团队负责人提供成员排名。